

湖北省政府稿

會保安處

總收文

字第 91037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第一

二〇二七九二

別

件附

件附

事

奉

行

示

該

區

警

務

部

呈

請

核

辦

案

由

案

由

奉

行

示

修

築

初

備

用

材

料

以

未

及

案

秘書長

秘書長

八

七

秘

書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主席

張

八

七

保長

官

八

七

八

七

八

七

八

設建廳長

分

秘書長 科股科秘 辦事員

彥

檔案字第 0917 號

去 年 2 月 2 日 2 時 封發

2 月 2 日 10 時 封發

2 月 2 日 10 時 校對

2 月 2 日 10 時 繕寫

2 月 2 日 10 時 判行

2 月 2 日 10 時 送核

2 月 2 日 10 時 擬稿

2 月 2 日 10 時 到廳

2 月 2 日 10 時

2 月 2 日 10 時

2 月 2 日 10 時

2 月 2 日 10 時

2 月 2 日 10 時

2 月 2 日 10 時

2 月 2 日 10 時

2 月 2 日 10 時

2 月 2 日 10 時

2 月 2 日 10 時

2 月 2 日 10 時

2 月 2 日 10 時

2 月 2 日 10 時

2 月 2 日 10 時

訓令 保建字第一号

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琢如

案查選撥呈報黃梅縣第一鄉中心工作暨該區第一鄉中心
工作處選表與考簿簿數辦理此案惟前奉業經先後以考
建字第一九七及第一九五號令核飭遵辦茲悉別報呈
報各事業經呈請長官核奪核各事業經呈請建建但之苗
年七月廿六日考第一九五二號指令由開

二高年首十日建字第一九七號呈送 仰飭

該管各事人員查明報由該有政府核對備查此令

中自正遵辦向以奉政建但首年七月二十日考第一九五二號



指令内用

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建二字第三五五零号呈请附件均悉。

市 再行批示。附件者。

道

呈报

各古因奉此。自应仰案封修。该寺自前呈前令各令办。理。至
前指示修修。等相。修。取用材料。各古。下。其。其。分。修。其。他。各。区。寺。
另封修。各。界。注。意。是。仰。仰。知。照。

此令

主席 張

副令 張建

令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
行政政者署署

32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 改建但二區年七月廿日 查方
四九五二五指令 據本府封報方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琢以呈
報黃梅縣方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琢以呈

修築祠堡等項 應飭各縣注意

王道南、王奉政、建但二區年七月廿日 查方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琢以呈報該
區第一期中心工廠進度表及產價表辦理本案情形一系呈南



道正指个轉
筋骨身一氣機
若三處身多呈後
存案教
行營時附第控
及故此時不呈復
道如情形。

梅葉相傳者食民自術

有效方法

善利筋骨身注意為要

若古因奉此。隨台紅外令通併集令。如後者員知也。封傷

各身注意為要！

此令。

王常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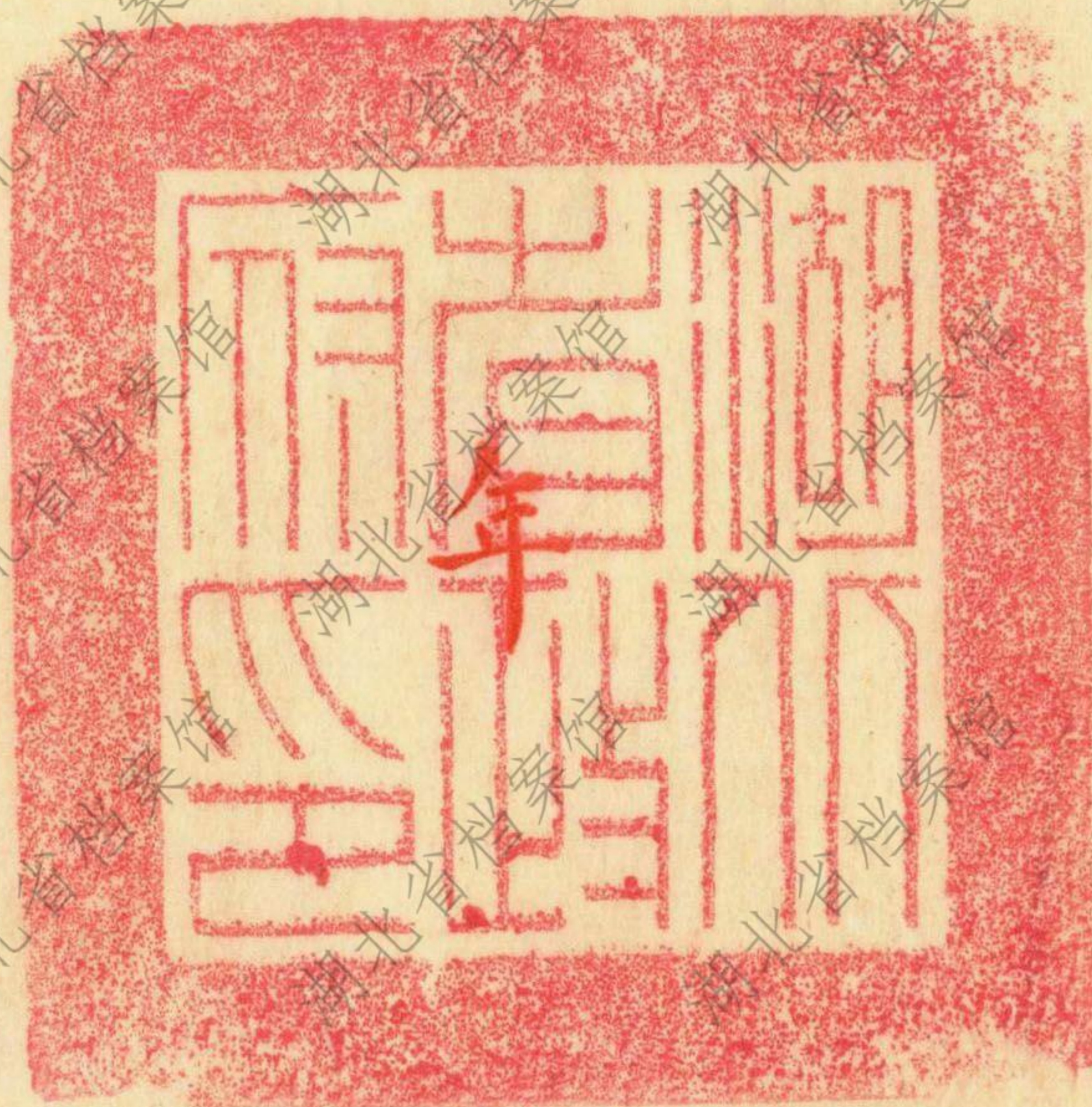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33

中華民國



月

繕寫

校對
熊
耀
堉

監
印
高元勳

日

建一

最要建設路政

令 捐 營行長員委會員委事軍府政民國

考備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按時報第三行政督察區署梅縣第一期中心工作情形分別指示仰予飭遵由

轉飭 通令 七九



七月廿七日下九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



收到

附 件

件 號

收文 字第

民國 24 年 7 月 27 日 15

省建字第 0917

7044

今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2.20

產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

政建伍2 廿四年七月廿六日發第

復文時請註明此項號碼

4952

預

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

呈符、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符振英

梅第一期中心作情形詳呈察核由。

二函詳七月十日建三字第三七九七號呈呈悉、所報

第三行政督察區黃梅縣第一期中心工作情形、大改

尚安應準備查。惟修築碉堡等論、容量大小均以上

未為宜、工程既簡、取材亦易、左右將牆基加厚其

堅度雖經風雨侵蝕、亦能支持數年、如再常加修葺

利通令

尤係久遠，應飭各縣注意為要。

舟因於堤防坍塌一項，現下正屆大汛，該縣堤防有
無潰決之虞，仰飭該管專員查明報由該省府核
轉備查。

此令。

35

中華民國

委員長 蔣中正



寶宗漢監印
項文詒校

日

建一

最要
建設
路政

令指 營行長員委會事軍府政民國

考備法辦定決 辦擬 由事

撥報第三行政督察區各縣第一期中心之作進展情形分別指示
仰鈞處遵照

特發并通令

公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十一月十一日



卷

附件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省建字第 1037

收文 字第

號

7466

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

政建伍2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發第
復文時請註明此項號碼
5081
號

分湖北省政府主席張君

呈件 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呈送該區第一期中心所進修表

並請核辦情形請核由。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建三字第一五五。魏呈暨附件均悉。所送

第三行政督察區各縣第一期中心工作情形。因於架設長途
電話一項尚無不合。應准備查。惟構築碉堡。為人民自衛有效方法。
茲該表列第三區各縣第一期工作應建之碉堡。仍有多數未開始構
築。或已構築。尚未完成。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趕築完成。勿任延誤。

至如用磚墼材料。有廢壞寺廟地方。可儘量取。取其磚瓦構築。無則可用土木構築。因土木隨地皆可征用。若能增厚牆壁。加深基礎。深掘外壕。多設剗防禦。其效力不減於磚石。據報涿水縣地方。民財困乏。該展期修築。等情。係未暇瞭。構築磚墼要旨。並仰飭飭各縣注意為要。

至廣濟縣修築堤閘一項。既據該省府令飭另行專案核核。俟轉報前來。再行核示。
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

年七月

日

委員黃宗漢

黃宗漢監印
黃傳鑑校對